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18-A0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蒋学明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周成明先生，独立董事彭忠波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春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7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7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43.16 万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188.99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18.90 万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870.09 万元。

母公司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2,918.20 万元，加 2017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870.09 万元，2017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5,788.29 万元。

为了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17 年度拟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80,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80 万元；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787.49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根据现有股本情况，公司 2017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dq2018-01）。

七、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春奇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与财务公司存贷款之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1s2018-A10）刊载于2018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春奇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18-A09）刊载于2018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支付其2018年度报酬为180万元，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一）基本年薪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照年薪标准按月发放。

（二）绩效奖励

1、2017 年公司完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6,643.16 万元，应计提奖励金额 175.73 万元，其中 29 万元用于奖励公司总经理。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由总经理提出建议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批准后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18-A11）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预案。

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 1 亿元的授信，用于借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 34.06%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提供担保金额 3,406 万元，用于开具银行保函，担保期限为一年。

由于创元数码法定代表人钱国英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钱国英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1s2018-A08）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预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情况择机对江苏银行股票进行处置。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人事变动的议案。（新聘公司高级管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三）。

1、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董事俞雪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徐玲娣女士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聘任殷汉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2、3、4、5、8、11、12、15、16 项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1s2018-A07）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0日

附件一：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78,196,386.97	20,082,916.24	-	3,550,521.83	94,728,781.38
存货跌价准备	18,047,775.22	12,716,369.31	-	7,865,098.50	22,899,046.0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769,034.61	-	-	-	7,769,034.6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939,651.08	-	-	3,939,651.08
商誉减值准备(说明 1)	149,192,000.00	23,377,955.08	-	-	172,569,955.08
合 计	253,205,196.80	60,116,891.71	-	11,415,620.33	301,906,468.18

说明 1：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通过受让高科电瓷股权及单方面对其增资，共取得高科电瓷 51%的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收购的成本高于高科电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商誉 17,257 万元。

高科电瓷本期经营业绩仍未能恢复到正常状态，本公司判断原确认的商誉存在继续减值的可能，为此，本公司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

有限公司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专项评估。专项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选取市场价值类型，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025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科电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300 万元。本公司据此判断商誉本期继续发生减值，并按 51%的股权比例计提本期商誉减值准备 2,337.80 万元。

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14,919.20 万元，本期计提 2,337.80 万元，期末余额 17,257.00 万元。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2,337.80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至此，本公司收购高科电瓷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附件二：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原条款	新条款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公司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p> <p>后面各章节条款顺延</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涉及公司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p>
<p>新增</p>	<p>第九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职权</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p>

	<p>理依法行使职权；（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五）研究讨论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后面各章节条款顺延。</p>
--	---

附件三：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俞雪中，男，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工程师。曾任苏州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科员、行业管理处科员、技术中心副主任、调整发展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创元投资高级助理、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经理，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工艺丝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创元科技董事。

经核查，俞雪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殷汉根，男，1981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现任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

经核查，殷汉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